**附件二**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單**

|  |  |  |  |
| --- | --- | --- | --- |
| 轉介單位 | ◎◎國小（中） | 受轉介單位 |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個案姓名 | 謝 o 花 | 班級 |  九年六班 | 性別 | 女 | 出生日期 | 86年12月23日 |
| 身分證字號 | A234567890 | 導師姓名 |  葉大雄 | 輔導老師姓名 | 技小夫 |
| 個案管理者 | (姓名與職稱)專輔老師 陳叮噹 | 學校連絡電話 | 03-000000轉000 |
| 監護人 | 謝胖虎 | 關係 | 父女 | 電話 |  03-0000000 |
| 居住地址 | 花蓮縣　 叮噹鄉　　噹噹村 　咚咚路　　一段　　一巷　一弄　　一號　　一樓 |
| 轉介原因類別 | □兒少保(家暴)□妨害性自主■自殺(傷) ■情緒困擾■遭遇重大變故(雙親離異、喪親、適應困難、目睹死亡、受災、肢體受創) ■行為適應■其它：校園霸凌 |
| **主訴****問****題說明** | * 主訴問題一描述：拒絕到校上課，父親載來學校後，還是會翻牆跑掉，若替代役去家中找人，會

拒絕開門。1. 問題對誰造成影響：導師
2. 問題的頻率：一週 3 次，一次的持續時間：一整天，其它說明：會於中輟通報前又出現在學校問題什麼時候開始：七年級
3. 問題的嚴重性（1-10分，評估嚴重程度）：10分，若要求到校上課，會以自傷威脅（若進入諮商系統，學校將保證可以穩定學生準時接受諮商）。

◎主訴問題二描述：自我傷害，以美工刀割手腕。1.問題對誰造成影響：家長、導師、案主本身2.問題的頻率： 2-3次，一次的持續時間：無法計算 ，其它說明：他人要求上學時，就會出現自傷行為3.問題什麼時候開始：八年級上學期4.問題的嚴重性（1-10分，評估嚴重程度 ）：10分，曾有流血，以威脅為主，並非想結束生命，割痕為橫向、割在左手，一刀平均3-5公分，每次割在不同處，目前有16條割痕留在手上。◎主訴問題三描述：被班上女同學小團體言語霸凌，如：在臉書上留言毀謗、在校會以言語嘲諷。1.問題對誰造成影響：案主本人、導師、家長2.問題的頻率：一週 (無法確知) 次，一次的持續時間：(無法確知) ，其它說明：導師處理過的有3次3.問題什麼時候開始：九年級上學期，九月份開始4.問題的嚴重性（1-10分，評估嚴重程度 ）：7分，導致案主人際退縮、不敢說話，會做與上學相關的惡夢而發抖驚醒。 |
| **學生家庭狀況** | 家中成員(可畫家庭圖)■父親 □母親 □祖母/外婆 □祖父/外公 □兄， 位 □弟， 位 □姐， 位* 妹 位, □其它：

目前同住成員■父親 □母親 □祖母/外婆 □祖父/外公 □兄， 位 ■弟， 1位 □姐， 位* 妹 位, ■其它：父親有一位同居女友，與同居女友育有一子(目前七歲)

家庭概況：父親是建築工人，約50歲；父親現任女友為看護，約38歲。個案目前與父親、父親之同居女友、同父異母弟弟同住於租賃鐵皮屋。 |
| **背景資料分析** | (包括個人功能、家庭功能、學校社會生活…等請選擇與主要問題相關項目分項列點分析) |
| 1. 個人功能描述：
2. 個人生活：(興趣、嗜好、人生觀、宗教信仰、生活習慣、理財、消費、旅遊）

在家時大部分時間都在電腦桌前，上網交網友、打唯舞獨尊線上遊戲、跟網友通電話或視訊。爸爸給的零用錢都花費在電話費上，假日多在網咖中度過或會見網友。1. 身心健康（身高、體重、患病史、目前是否穩定服藥、發育情形、住院次數、生理缺陷、有無身心障礙手冊、心理或精神疾病等—可以附件呈現）。

163公分，48公斤，有睡眠困擾，會失眠、睡不好，有憂鬱情緒，輔導老師曾建議父母帶學生就醫，曾看身心科醫生一陣子，有服百憂解，但不穩定服藥，目前案主不願意再去就醫。2.個人成長史(成長過程重要事件)案主是部腹產下的孩子，為家中的獨生女，一歲左開始會走路，二歲左右開始會說話，曾在三歲幼稚園時在市場跟祖母去買菜時，走丟過一次，案主在市場大哭，後來經路人送往警察局後被祖母領回。幼稚園時常常一個人在教室，不太會主動跟朋友聊天及互動，較沈默，多一個人在角落但不吵也不鬧。小一時曾因為意外跌倒而住院一個多月，回到學校。3.家庭功能敘述：（1）即家庭背景(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居住環境、出生排行、家庭成員、經濟狀況、父母婚姻狀況)案父國中畢業，案父表示自己過去也不太愛讀書，收入微薄，勉強度日；母親受顧美髮業，離婚前常不在家。沒有自己的家，租房子，搬了二次家。父母離婚前為獨生女，回到父母身邊後，放學常是一個人在家，因此常常看電視或上網為主要的家庭生活。父母離婚後一年，父親即與現在女友同居，並生了一個弟弟，案主以阿姨稱呼爸爸的女友，常覺得自己不是家中的一分子，覺得自己像外人。（2）家庭生活（家人關係、父母管教態度、兄弟姊妹感情、家庭氣氛、父母感情等）。案主小時候由鄉下的祖父母帶大，一直到小學時才回到父母身邊，在這之前父母顯少回去看案主，祖父平時忙於農事，無暇陪伴個案，但個案做錯事祖母向祖父告狀時，祖父會予以嚴厲的打罵；祖母對個案管教嚴厲且重男輕女，對同住的小表弟比較好，認為個案是姐姐凡事要讓小表弟。小一案主回到父母身邊，但印象中的父母爭吵不斷，父母與案主的關係疏離，但媽媽偶而會陪個案看電視；小一開始父母即不斷的爭吵，案主父母於案主小四時離婚，母親改嫁後就失去聯繫。父親是家中主要收入來源，只能供給基本生活開支，父親嚴厲管教，當老師通知父親案主在校狀況時，父親就會隨手用家中硬物打案主，父親女友較為放任，案主與家人互動少，幾乎沒有談話，只有吃飯時會出現，吃完飯就回房間，作息日夜顛倒，會在半夜看電視、上網。與案弟感情不佳，會暗中欺負弟弟，會因為父親較疼愛弟弟而吃醋。4.學校社會生活：（1）學校生活（學習能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學習興趣、學習態度、學習成就、社團活動、學習障礙、學科興趣、品德操行）案主於小四之前成績中上，小四之後成績即表現在中下。小學時跟班上同學有良好互動，曾於六年級畢業旅行時脫隊去找媽媽，後經由媽媽帶回旅館。個案目前學習動機不強，如：到校上課時多在睡覺、不交作業，成績在班上中後段，喜歡上音樂課，與音樂老師互動較佳，當導師要求交作業或要求上課時，會沉默不予回應。在班上沒有好朋友，因外型清秀受到男生歡迎，因此被女生小團體排擠。 （2）社會生活（社交、參與社團活動、社會服務、政黨參與、參加鄰里社區活動情形等）案主雖然在班上較受男生歡迎，但亦沒有特別要好的朋友，多在網路上交友，目前假日更開始約網友見面，與輔導老師關係，升上九年級開始，輔導老師一週與個案會談一次45分鐘，目前已會談十六次，可以穩定的出席會談，上學頻率略微提升，會談當日個案一定出席。5.其他介入資源 (請逐一勾選)(1) 社政/社福資源：□無；■有，單位： 高風險家庭處遇家扶中心OOO社工 。(2) 特教生身分：□無； ■有，類別： OO障礙 ，特教資源： 資源班OO課程 。(3) 警政/司法資源：□無；■有，觀護人 OOO觀護人 ；其他： 。 |
| **校方已介入處遇** | 是否做過家訪、有那些單位介入協助、是否與學生晤談、是否與家長連繫過、與個案晤談幾次、做過幾次家訪、是否開過個案會議、結論及處遇結果如何、是否尋求過其它的協助等。請分項列點陳述於下。 |
| 1.輔導教師晤談摘要(含目標、歷程及結果)：轉介前輔導老師至少要與學生談過完整的4 節課第一次摘述: 九年級九月九號(1-4次會談重點))，因被女同學言語攻擊而在班上哭泣，而被導師帶至輔導室，輔導老師先安撫情緒，案主哭泣不語，輔導老師予以陪伴，同理個案的委屈，並表達對案主的關心及在乎，過程中雖然案不不說話，但情緒漸漸平復，經邀請個案願意持續與輔導老師談話。透過導師了解事情發生經過，被女同學於下課時關在教室，警告不准跟某同學的男友靠近。之後3次會談，個案多沈默不語，但在邀請下願意作畫，畫出家庭關係圖顯示，個案在家中孤單而沒有依附的對象也沒有與家人建立一般的家庭關係。第二次摘述: 九年級十月九號(5-8次會談重點)，被導師通報拒學、自傷，發現手腕有割痕，案主表示心情不好所以割手，邀請案主給老師看手上的割痕，評估危險性，發現割痕雖多但不深，應沒有立即危險性請案主簽訂不自傷契約。談及個案自傷前發生的事件，協助個案表達事件發生其內在的情緒狀態，生理反應，協助個案覺察自己的情緒，並協助個案辨識自己的情緒，個案開始時較難表達情緒，但在幾次會談的練習後比較能適著說自己的情緒。，但同時發現個案過去受暴的經驗，被父母忽略以及情感孤立的過去經驗，輔導老師開始擔心自己是否有能力協助個案面對及處理這些個案的經驗第三次摘述: 九年級十月十六號(9-12次)，關心案主上課狀況，案主表示不喜歡來學校，發現人際退縮情況惡化，來上課會害怕，且神情恍惚，詢問霸凌事件時會發抖、不安，不願多談，呈現壓力的危機反應。協助案主回憶被霸凌時的細節，進而談及在霸凌事件中所引發的過去不被家人重視，不被在乎以及在市場中被丟下的害怕及恐慌反應，教導個案深呼吸及想像放鬆練習，協助個案疏壓及放鬆。第四次摘述: 九年級十一月十五號(13-16次)，關心案主生活狀況，發現案主明顯變瘦，詢問生活近況，案主表示晚上睡不好、會做惡夢、吃不下，評估疑似有創傷反應，除了霸凌的創傷反應，同時伴隨個案過去小時的被家暴、忽視、遺棄等創傷反應，與案主討論是否願意接受心理諮商，案主同意，故轉介諮商。2.家庭親職教育介入摘要(含目標、歷程及結果)：與家長電話聯繫，蒐集家庭背景資料與案主生活近況，約家長到校面談，但家長均以工作忙碌拒絕到校。聯絡母親雖然無法到校，但在電話中願意提供孩子過去成長的生活經驗，但同時母親表示已有自己的家庭，不希望被打擾。3.個案會議摘要：(日期、討論議題、決議事項…)(轉介心理諮商前請學校先進行個案會議)105年o月o日於會議室找開本案個案會議，由校長、輔導主任、專輔老師、導師參與。專輔老師說明：經過十六次諮商，個案能稍稍穩定的上學，起碼會談的當日願意來上學；會談中雖然話不多但邀請晝晝或做放鬆練習配合度是高的，而且願意被陪伴；由於在陪伴過程發現個案過去有許多未處理的心理事件，同時因為近日的霸凌事件更進一步引發創傷反應，個案同意接受心理諮商。會議討論後決議向輔諮中心提出諮商轉介的申請。 |
| **轉****介****期****待** | (請分項列點陳述) |
| **1.期待案主透過諮商可以找到適當處理情緒的方法，學習有效表達情緒。****2.期待諮商能舒緩案主的創傷反應，強化因應創傷反應的能力。****3.期待案主能透過諮商處理對到校上課的恐懼與不安，提高案主的人際互動能力。****4.協助個案處理過去的創傷事件** |
| **協助** | ■**已備妥一間獨立、不被打擾的諮商空間，並承諾不需經常變更場地**■其**將準時請學生到諮商室**■其**學生未到校或學校有活動將主動通知心理師**■其**將滿十二次諮商前之第9次即開始聯繫召開個案研討會，討論結案(可免開個案研討)或延長諮商**■**心理師進行諮商前，已向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報備** |
|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受理個案轉介回覆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填寫）**

|  |
| ---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情形：* 轉介通報資料不齊無法評估，請補齊：
* 將由輔諮中心社工師協助處遇，：
* 將由輔諮中心心理師協助介入：□提供諮商評估4-6次； □提供定期諮商 。

請聯繫： * 聯繫校方後，建議由校方認輔該生。
* 聯繫校方後，建議轉介其他資源：
* 其它說明：
 |

 |